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劉美娜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0

電子信箱：mei91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72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年暑假學生生活動安全注意  
事項 (1080072738\_Attach01.pdf、1080072738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暑假期間請貴校加強落實學生水域安全宣導措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3266號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年暑假學生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近期發生學生溺水事件，造成年輕學子生命威脅，基於「預防為先」，請貴校持續積極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，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